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粮文〔2020〕11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豫粮集团:

现将《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5日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豫安委〔2020〕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确保全省粮食和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营造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主管控安全风险，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是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精神，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要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二是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三是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推动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

（二）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等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以案促管。一是围绕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报告和调查处理“后半篇”文章，以事故为镜鉴，结合行业典型案例，把最本质的问题、最核心的原因、最突出的危害、最深刻的教训讲清楚，力求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风险、全省受警示”。二是以案促改，针对制度、管理、设备、工艺等方面的事故隐患，认真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三是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主管部门、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形成常态长效。

（三）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谈心，部门分管负责人与本行业企业负责人谈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与职工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四）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

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及省安委会的总体部署，持续稳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底，实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基本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到 2021 年底，双重预防体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信息化管理水平更加先进，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到 2022 年底，双重预防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绩效考核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健全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双重预防建设创建水平。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形势分析会，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按要求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安全巡查制度、高危作业审批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执行“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并将外包工、临时工纳入培训范围，做到培训全覆盖。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定并适时完善熏蒸、出入库、防汛防台、火灾、触电、防爆等分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动火、设备检修等作业审批制度和档案，与外包作业人员和临时用工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六）加强基础设施维护。仓房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相关规定，与污染物和危险源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挡粮板、挡鼠板、仓库门窗、高空爬梯、通风口、消防设施等定期保养，损坏或失效的要及时更新。仓房内安装系留装置及安全绳（带），重点部位、重点工位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或悬挂安全警示牌。定期检查清理、烘干、输送设施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配电房电气开关严格执行维修上锁挂牌制度，机械设备传动部位加装防护罩，特种设备定期年检。

（七）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库区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识，消防器材按规定配备并定期（每月 1 次）检查。库区门卫建立收集火

种制度，库区严禁吸烟。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包括电焊）审批制度并安排专人现场监督。消防栓无锈蚀、消防水带完好、水压符合规定；消防水池水源充足；机动排水泵工作正常。库区易燃物资单独保管、合理堆放、远离火源。定期开展用电安全检查，机电设备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线路无老化破损、金属线头裸露、私拉乱接等现象。电工持证上岗，机电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完整规范。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河南省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储粮化学药剂在中心库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建立药剂库存台账、领用台账，严格执行化学药剂“五双”管理。药库与办公区、生活区、水源距离大于30米。药库满足监控、通风、防火、防潮、防爆、防泄漏和防盗条件。危险化学品包装和残渣按规定处理，检化验药剂（试剂）有专人管理、分类存放。强酸强碱类试剂严格执行专柜存放，危害告知和警示标志设置清晰规范。

（九）出入库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出入库作业领导带班制度并安排安全员巡查。严格执行粮食出入仓作业审批制度，遵守生产作业操作规程。严禁机械设备违章操作行为（如开机时推动设备、吊臂下站人、输送机皮带下方站人，输送机停止作业或移动时未降到最低，未悬挂警示牌、在皮带上爬行等违规作业行为）。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制定印发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各单位积极传达贯彻，结合实际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地各单位深入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

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总结全省粮食和储备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省推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每年12月底前，各市县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向省局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年底，报送三年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省局决定成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局办公室、储备管理处、财务审计处、执法监督处、产业发展处、局机关服务中心、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中原粮食集团、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随职务变动和分工自动调整延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产业发展处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处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为阶段性工作机构，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存续至2022年底，专项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各级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层层抓好落实，坚决杜

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督导督办。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要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区域互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高、发生过亡人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省局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主动协调对接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共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形成多部门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问责。

联系人：张 冲

联系电话：0371-65683700

邮 箱：hnsjsjltc@126.com

- 附件：1. 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2.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3. 安全生产检查问题台账